



3·15维权进行时

编者按

新消法将于今年3月15日正式实施,这是涉及亿万消费者的大事,开启了我国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新里程。在2014年“3·15”来临之际,本报开通“维权进行时”专版,向市民公开征集消费维权线索。消费中遇到憋屈事儿,碰到不平等的合同条款,您都可以拨打本报热线电话18660574056,15275567096,工作人员将为您联系本报律师团给您作出权威解答。

都说是实木,到底啥标准?

商家说法不一,目前实木家具的标准比较模糊



本报记者 王永军

近日,记者接到市民热线,反映自家购买的实木家具看上去“不实”,可怎么鉴定却无从下手。对此,记者进行了调查了解,发现目前业界虽然对实木家具有所定义,但是在实木含量上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,比较模糊。

解读新消法

网购要是不满意 七天无理由退款

据了解,此次新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(以下简称《消法》)是20年来首次大修,补充了网络购物权责的规定,强化了消费者维权保障。

新《消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“经营者采用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,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,且无需说明理由。一些消费者定制的、鲜活易腐的等不宜退货的商品除外。”

消费者李女士在网上看中了一款皮包,货品到手一看,色差极大,淡米黄色变成土黄色,拉链根本没有照片上的质感。想退货,却以无质量问题被拒。“新《消法》实施以后,这样的情况就可以申请七天无理由退款了。”烟台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说。

本报记者 李静 通讯员 姜黎明



张先生向记者反映,自己购买的实木衣柜看上去不像实木做的。 本报记者 王永军 摄

市民反映>> 花3万买套家具,咋看都不像实木的

“担心买到了非实木家具。”2日中午,在万象城小区内,张先生告诉记者,他在乐安居商场内的一家家具店订购了一套家具,总共花费了3万多元。随后,家具被运到家中,“觉得衣柜有问题,感觉有些地方是非实木的。”张先生说。记者看到了这套家具,

但从外观上并不好分辨。

2日下午,记者来到了张先生购买家具的那家店,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产品绝对是实木家具,出厂的时候都有合格证。这位工作人员还说,张先生可能把实木产品理解成全实木产品了。

“家具制作的时候会有

主材,也会有辅材。”该工作人员介绍说,比如一组衣柜,主材使用的是楸木,抽屉、隔板或后挡板则会使用其他材料,但确实是实木家具没错。

该店经理说,产品肯定符合实木家具的标准,如果张先生有异议,可以拿去质检部门进行检测。

记者探访>> 实木啥标准,一个商家一个说法

2日,记者走访了市区一些家装市场,发现不少商家对于啥是实木家具,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。

在嘉禾乐天幸福店2层的郁林木业,工作人员孙女士介绍说,她家的木门很多都是实木的,但不是全实木,按照工艺要求,里面有5毫米厚

的胶合板。

随后记者来到3楼的华谊家具,一位店员介绍说,家具是实木的,并且出厂的时候都有合格证,当记者问到实木家具有什么标准时,她表示不是很清楚。

在美迪家具,记者得到了同样的答复,一位女店员

说,对于标准不清楚,但产品质量肯定是符合标准的。

“实木用材达到40%就是实木家具。”青岛一木的经理彭先生介绍说。然而,在红星美凯龙的一家家具店里,工作人员则介绍说,实木用材达到了60%才可以称为实木家具。

质检说法>> 实木和全实木,不是一回事

“实木家具主要是从用材来说的。”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轻工工程师孙强国说,木家具按照产品构成材料主要有3种:实木类家具、人造板类家具、综合类家具。根据实木用材比例和工艺,实木类家具可以分为全实木家具、实木家具、实木贴面家具。按照实木属性来看,有实

木锯材类家具和实木板材类家具,其中实木锯材类家具也可以称为天然实木家具。

孙强国说,虽然《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(GB/T-3324-2008)对实木家具定义了,但是没有量的界定,所以平常市民对于实木家具的界定也比较模糊。“对于家具来说,标识一致性很重要。”孙强

国说,产品中主要使用的木材名称(包括实木贴面家具的基材)及人造板类别,其他木质材料名称及使用部位,应与产品标识、使用说明一致。

孙强国说,平常不少市民把全实木家具和实木家具概念混淆了。全实木家具的标准比较严格,实木家具则相对宽泛些。

教您一招

选购实木家具 看看纹理和锁孔

“还是应该按照自身的需求来选购产品。”孙强国说,实木类家具比较环保,越来越受到市民青睐,但是它也可能存在家具变形、开裂等问题。

对于如何鉴别实木家具,孙强国告诉记者,可以注意一些产品的小细节。“比如说实木门,查看锁眼位置,透过这个地方可以看到使用的材料是否是天然原木。衣柜等家具,市民可以查看纹饰,是否比较自然。”

孙强国说,即使是实木家具,树种的选择也很多,比如说水曲柳、楸木、松木、柞木等,价格也会有不同,市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来选择。

消费提醒

定金和订金 一定要分清

本报3月3日讯(记者 李静 实习生 王世玲 通讯员 黎明少波 云霞)许多消费者在购买商品签订合同时需交付一定数额的“定金”或“订金”,虽然读音一样,却有本质区别,但很少有消费者会注意二者的区别。

据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介绍,“定金”是指当事人约定由一方对方交付的作为债权担保的一定数额的货币,它属于一种法律上的担保方式,目的在于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,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。签订合同时,对定金必需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,同时还应约定定金的数额和交付期限。给付定金一方如果不履行债务,无权要求另一方返还定金;接受定金的一方如果不履行债务,需向另一方双倍返还债务。债务人履行债务后,依照约定,定金应抵作价款或者收回。

而目前,我国法律并没有对“订金”进行明确的规定,它不具备定金所具有的担保性质,可视为“预付款”,当合同不能履行时,除不可抗力外,应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报正在征集 3·15 线索

优秀线索提供者将获赠一整年《齐鲁晚报》

参与方式

18660574056
15275567096

qlwbsff@vip.163.com

通过新浪微博关注@今日烟台,发送私信或留言

添加今日烟台官方微信“jinriyantai”报料

征集令

本报正在公开征集3·15线索,如果您在日常消费中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、亲历过消费黑幕、遭遇过网络诈骗,如果您的权益受到过侵犯,欢迎您来说说,我们将联合相关部门及齐鲁晚报维权律师团,为您提供咨询服务,帮您维权。



本报微博



本报微信